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了调整，该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甘汛标、陈丹凤、刘宇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甘汛标、陈丹凤、刘宇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542股，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 航_____

关东捷_____

寿 邹_____

2021年7月9日